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洲際酒店地下貴賓廳「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ii) 重選李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啓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邢詒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重續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全部皆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的董事服務合約及釐定本公司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新當選或再度當選之董事之酬金，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花紅)不得超逾10,000,000港元。執行董事的花紅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惟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後綜合盈利10%；及
 - (vi) 重新委任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i) 「動議：—

- (a) 在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配售新股或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者），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iii) 「**動議** 待上文第3(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ii)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3(i)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5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及陳錫鑫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啓東先生、邢詒春先生及羅嘉穗小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下類別股東可要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d) 大會主席。

有關人士可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